

「校際選課實施要點」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本校大學部學生選修外校之課程每學期最多六學分，且不超過該學期在本校選課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，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，擬修學分高於前開規定者，經所屬學系、學位學程及教務處審查後，不受此限。暑期至外校選課不受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之限制；研究生與大學部延畢生至外校選課之學分數由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自行規定。</p> <p>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，應於該校期限內按其規定完成選課手續；且其上課時間不得與在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，衝堂之科目(含本校及他校)概予註銷，且成績不予登載。</p>	<p>三、本校大學部學生選修外校之課程每學期最多六學分，且不超過該學期在本校選課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，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，擬修學分高於前開規定者，經所屬學系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後，不受此限。暑期至外校選課不受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之限制；研究生與大學部延畢生至外校選課之學分數由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自行規定。</p> <p>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，應於該校期限內按其規定完成選課手續；且其上課時間不得與在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，衝堂之科目(含本校及他校)概予註銷，且成績不予登載。</p>	刪除及增列文字。